

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响应人：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投标函.....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简介.....	14



投标函

致：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我方收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采购谈判。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服务，竞争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圆整，人民币小写 RMB：1536000.00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宁菁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采购编号：1624-W000145797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元）
1	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1536000.00
投标总价小写（元）		
投标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圆整		

1、报价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宁菁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采购编号：1624-W000145797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刊播费	经采写、制作 90 秒短音频， 在上海新闻广 播（FM93.4）7 点 57 分左右播 出，2025 年共 计播放 133 次	11548 元	1536000 元	该费用包括平台使 用费、技术服务费、 管理费、采编撰稿
2					
3					
4					
5					
6					
7					
...					
合计			1536000 元		

1、报价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宁菁

技术/商务偏离表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及时更新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项目名称：上海广播电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	项目名称确认。	无偏离
2	项目说明：采购人拟与报价人联合制作宣传短音频，内容围绕金山区学习贯彻和落实二十大精神中取得的新成绩、新面貌展开。	为学习贯彻和落实二十大精神，展现金山区在奋进新时代征途中取得的新成绩、新面貌，展现金山构建现代治理体系、提升城市软实力的善治效能，及金山在共建人民城市、共创高品质生活方面的努力和成就，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金山力量”，在 2025 年特别策划推出“奋进金山”宣传推广，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拟委托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乙方）制作 90 秒宣传短音频，全年共计 133 次。	无偏离
3	委托内容：制作宣传短音频并播出。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内容制作和播出。	无偏离
4	制作期限：短音频至少应当于播出前制作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内容制作和播出。	无偏离
5	播出平台：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FM93.4 /AM990。	播出平台是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FM93.4 /AM990。	无偏离
6	播出时间：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时在早新闻时段播出宣传短音频 133 次，播出时段为 7 点 57 分左右点位。具体播出时间根据采访、制作周期由双方协商确认。	播出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时在早新闻时段播出宣传短音频 133 次，播出时段为 7 点 57 分左右点位。具体播出时间根据采访、制作周期由双方协商确认。	无偏离
7	验收方式：由供应商提供播出证明材料供采购人验收。	由供应商提供播出证明材料供采购人验收。	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宁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宁菁在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是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宁菁特授权李斌（身份证 140102197907231431）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李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宁菁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方拟投入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汤丽薇	中级	
撰稿	李斌	中级	
撰稿	李军	高级	
播出管理	盛蓓蕾	初级	
撰稿	陈逸洁	高级	
财务管理	王静	初级	
配音	闫新李	高级	
制作	叶人杰	初级	
制作	崔翔	初级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宁菁

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宁菁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广播电视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广播电视台短音频广告投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文化传媒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8人，营业收入363412847.74元，资产总额556026559.01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供应商简介

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新闻立台，将传播先进文化和高雅艺术视为自己的职责。公司旗下拥有上海新闻广播、长三角之声、上海交通广播、动感 101、Love Radio、经典 947、上海戏曲广播、上海故事广播、第一财经广播等频率，是生活在上海的人们收听广播的首选。

面对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传播环境，公司以成熟的广播频率和节目为基础，以阿基米德与话匣子为支点，整合开发全媒体互动产品，12 套频率与上海广播官微矩阵强强联动、同频共振，实现传统广播的新媒体转型，努力构造具有创新活力和影响力的广播媒体及广播生活服务运营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9579351X2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4060078

名称 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影视剧、影视剧加放单位;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会展服务; 教育培训(除分支机构经营); 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饰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经纪); 礼仪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咨询; 汽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 汽车装饰及养护用品、票务代理; 文化艺术辅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99.383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298-30幢上视大厦1801室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